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類股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投票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註冊全部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A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王悅博士	A股	實益擁有	11,508,480	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76,000	3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1,115,520	1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源投資	A股	實益擁有	63,936,000	3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銳格合眾	A股	實益擁有	5,920,000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銳進合眾	A股	實益擁有	5,920,000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鐵軍先生	A股	實益擁有	15,557,760	8.02%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02,842,240	5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維森先生	A股	實益擁有	15,557,760	8.02%	[編纂]	[編纂]%	[編纂]%
	A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02,842,240	5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H股及[193,874,417]股A股，當中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的情況，且假定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由於王悅博士持有普源投資52%股權，並同時擔任銳格合眾與銳進合眾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普源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同意，自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期間，就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所有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A.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類別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安排。